
护理工作质量管理

标准及规范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护理工作质量管 理标准及规范

主 审 刘忠德

主 编 马家声 金旭奎 车光肖

副主编 刘淑琴 金毓芝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艳秋	王月兰	王凤兰	王红娟
车光肖	田香玲	田由松	朱枫春
刘淑琴	刘淑花	李玉珠	李森
李巍	陈玉茹	宋丹秋	金毓芝
张桂芝	张秀吉	鲁连桂	董华

护理工作质量管理标准及规范
Huli Gongzuo Zhiliang Guanli
Biaozhun Ji Guifan
马家声 金旭奎 主编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8号 邮政编码110001)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1/32} 印张：5 字数：119,340 插页：4
1992年3月第1版 1992年3月第1次印刷

插 图：张 辉 版式设计：李 夏
责任校对：周 文

印数：1—55,964
ISBN 7-5381-1343-6/R·215 定价：2.80元
(辽)新登字4号

为我有才理工作
早日实现科学化规
范化制度化标准化
而努力

刘惠德
立新月

前　　言

护理工作是医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成医疗效果最本质的要素之一。制订护理质量管理标准及质量控制措施和效果评价标准，是维护医院正常工作秩序、提高护理质量的基本保证条件。

为使我省护理工作向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方向发展，达到全面提高护理质量的目的，省卫生厅结合我省护理工作实际，参照卫生部对护理工作的要求，组织中国医科大学、辽宁中医学院、辽宁省人民医院、辽宁省肿瘤医院、沈阳医学院附属中心医院、沈阳市第四医院、沈阳市红十字医院等单位的十余位护理专家，编写了《辽宁省护理工作质量管理标准及规范》。

书中制订了护理工作标准和考核评价办法，其内容包括：一、各级护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工作标准、考核办法；二、护理质量标准及各室基本设施标准；三、护理质量评价内容及方法；四、护理组织管理要求及队伍建设等。

《辽宁省护理工作质量管理标准及规范》，是从事临床护理及护理管理工作人员必须遵循的准则，并作为我省对护理工作实施质量的考核和医院分级管理中对护理的评审依据。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沈阳市卫生局、大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的大力支持，于此一并致以衷心谢意。

由于首次撰写，缺少经验，故难免有不妥之处，望广大护理人员不吝赐教。

各单位在试行中注意总结经验，以便充实、修改，使本书再版时更臻完善。

辽宁省卫生厅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护理组织管理

第一节 护理管理体系	1
一、一级医院护理组织领导	1
二、二级医院护理组织领导	2
三、三级医院护理组织领导	2
第二节 护理组织管理职能及任务	3
一、医院护理管理的任务与职能	3
二、各级护理管理人员的职能及任务	4
第三节 护理管理干部应具备的条件	5
一、护理部主任（总护士长）	5
二、科护士长	6
三、护士长	7

第二章 各类护理人员工作职责

第一节 各级护理人员职责	8
一、护理部主任职责	8
二、科护士长职责	9
三、夜间总值班护士长的职责	10

四、病区护士长职责	10
五、急诊科（室）护士长职责	11
六、门诊护士长职责	12
七、手术室护士长职责	13
八、分娩室护士长职责	14
九、婴儿室护士长职责	14
十、门诊护士职责	15
十一、病区护士职责	15
十二、急诊科（室）护士职责	16
十三、监护室护士职责	17
十四、助产士职责	17
十五、手术室护士职责	18
十六、治疗室护士职责	18
十七、换药室护士职责	19
十八、营养护士职责	19
十九、护理员职责	19
第二节 责任制护理人员职责	20
二十、护士长职责	20
二十一、责任护士职责	21
二十二、辅助护士职责	21
第三节 各级职称人员职责及称职标准	22
二十三、正、副主任护师	22
二十四、主管护师	23
二十五、护师	24

第三章 护理工作制度

第一节 一般工作制度	26
------------	----

一、护理会议制度	26
二、护理文件管理制度	26
三、护士长夜间总值班制度	27
四、护理查房制度	27
五、交接班制度	27
六、查对制度	28
七、护理差错事故登记、报告制度	29
八、饮食管理制度	29
第二节 各室工作制度	30
九、病区管理制度	30
十、治疗室工作制度	31
十一、换药室工作制度	31
十二、急诊室工作制度	32
十三、预诊室工作制度	32
十四、监护室工作制度	33
十五、手术室工作制度	33
十六、分娩室工作制度	35
十七、婴儿室工作制度	35
第三节 病人管理制度	36
十八、病人入出院工作制度	36
十九、探视、陪护制度	37
二十、住院规则	38
二十一、分级护理制度	39
二十二、卫生宣教制度	41
第四章 护理质量管理标准	
第一节 护理质量评价	42

一、护理质量评价内容	42
二、护理质量评价方法	44
三、护理质量评价程序	45
第二节 基础护理技术操作流程质量标准	46
一、铺床法	46
二、口服给药法	48
三、各种注射法	49
四、洗胃法	51
五、导尿法	52
六、膀胱冲洗	54
七、大量不保留灌肠法	55
八、吸氧法	56
九、吸痰法	57
十、鼻饲法	58
十一、口腔护理	59
十二、褥疮护理	61
十三、冷与热的应用	61
十四、穿脱隔离衣	62
十五、尸体料理	63
十六、血液细菌培养标本采集	64
第三节 重病人护理质量标准	65
一、特级护理	65
二、一级护理	66
第四节 责任制护理管理要求	67
一、组织分工及要求	68
二、护理病历书写质量	68
三、责任制护理质量标准	69

第五节 护理缺陷评定标准	69
一、重度缺陷标准	69
二、中度缺陷标准	70
三、轻度缺陷标准	70
第六节 护理文件书写要求及质量标准	71
一、书写要求及质量标准	71
二、各种表格书写要求	71
(一) 体温单	71
(二) 医嘱单	73
(三) 医嘱本	74
(四) 特殊护理记录单	75
(五) 护士交班报告	76
(六) 护理病历	77
第七节 各室基本设施及质量管理制度	79
一、病区各室基本设施及质量管理制度	79
(一) 普通病室的基本设施及质量管理制度	79
(二) 儿科无陪护病室的设施及质量管理制度	80
(三) 烧伤病室的基本设施及质量管理制度	81
(四) 产科病室基本设施及质量管理制度	82
(五) 抢救室基本设施及质量管理制度	82
(六) 重症室(术后室)基本设施及质量管理制度	84
(七) 治疗室基本设施及质量管理制度	84
(八) 换药室的基本设施及质量管理制度	85
(九) 护士站基本设施及质量管理制度	86
(十) 监护病室(ICU)基本设施及质量管理制度	86
二、门诊各室基本设施及质量管理制度	88
(一) 门诊预检室的基本设施及质量管理制度	88

(二) 候诊室、诊察室基本设施及质量管理标准	88
(三) 注射室基本设施及质量管理标准	89
三、急诊科(室)基本设施及质量管理标准	91
(一) 预检室的基本设施及质量管理标准	91
(二) 诊察室的基本设施及质量管理标准	91
(三) 观察室基本设施及质量管理标准	91
(四) 急诊综合抢救室的基本设施及质量管理标准	91
四、住院处预诊室的基本设施及质量管理标准	92
五、手术室的基本设施及质量管理标准	93
六、分娩室的基本设施及质量管理标准	95
七、婴儿室的基本设施及质量管理标准	97
八、窥镜室的基本设施及质量管理标准	98
九、消毒供应室的基本设施及质量管理标准	100

第五章 医院感染管理及质量标准

第一节 消毒、隔离制度及区域划分	102
一、一般消毒隔离制度	102
二、隔离区域的划分	103
第二节 消毒、隔离要求	104
一、一般消毒、隔离要求	104
二、有关科室消毒、隔离要求	105
(一) 病房	105
(二) 手术室	106
(三) 婴儿室	107
(四) 分娩室	107
(五) 妇产科	107
(六) 口腔科	107

(七) 放射线科	107
(八) 针灸科	107
三、 常用物品使用要求	108
第三节 消毒效果监测	108
一、 压力蒸气灭菌效果监测	108
二、 紫外线照射消毒效果监测	109
三、 物体表面细菌污染监测	110
四、 空气中细菌含量监测采样法	110
五、 消毒卫生标准	110
附： 常用护理器具消毒方法	111

第六章 护理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第一节 护士应具备的素质和条件	114
一、 护士素质	114
二、 护士应具备的条件	115
第二节 各级护理人员继续教育目标	116
一、 护士培训	116
二、 护师培训	118
三、 主管护师培训	118
四、 正、副护士长培训	119
第三节 见习护士管理要求	120
一、 见习护士上岗前教育	120
二、 见习护士评价	120
第四节 临床护理教学管理要求	121
一、 实习基地的要求	121
二、 临床带教老师的要求	121
三、 临床实习计划实施的效果评价	122

四、护生的管理方法	122
-----------	-----

第七章 护理科研及管理

第一节 护理科研范围及课题选择	123
一、目的	123
二、护理科研范围	123
三、科研课题选择	124
第二节 护理科研程序及管理标准	124
一、护理科研程序	124
二、护理科研管理标准	125

第八章 特殊检查及新技术的护理

一、心肺脑复苏的急救与护理	126
二、人工心脏起搏器装置术的护理	127
三、ICU病房病人护理要点	128
四、CCU监护病房病人护理要点	130
五、漂浮导管术的护理	130
六、完全胃肠外营养的护理	132
七、纤维内窥镜检查的护理	133
八、几种常用造影检查的护理	135

附录

一、护理管理常用略语说明	139
二、一般食物含水量	140
三、护理查房规范	142
四、部分医疗护理规范表格	143

第一章 护理组织管理

护理工作具有较强的科学性、技术性、社会性和服务性，是医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医院护理管理是根据医院的总目标，充分发挥护理工作在医院中的枢纽作用，以高水平的护理工作，完成或配合完成各项医疗技术和生活护理，从而保证病人获得最佳的治疗效果，以达到提高医疗护理工作质量的总目标。

第一节 护理管理体系

根据卫生部《关于加强护理工作领导理顺管理体制的意见》要求，县和县以上医院都要设护理部，实行院长领导下的护理部主任负责制，对全院护理工作全面负责，建立相对独立的护理工作领导体系。护理部要与医务、行政、科教、后勤等部门互相配合，共同完成医疗、护理、教学、科研等任务。科护士长、护士长在护理部主任领导下，同时接受科主任的业务技术指导，与科主任共同完成医疗、护理任务。各级医院必须建立健全与医院功能、任务、规模相适应的护理体系。其具体要求是：

一、一级医院护理组织领导

1. 医院护理工作实行院长领导下的总护士长或护士长

负责制。

2. 医院实行总护士长、护士长二级管理或护士长一级管理，并保证其行使职权。

3. 总护士长由院长聘任，护士长由总护士长提名，院长聘任。

二、二级医院护理组织领导

1. 医院护理工作实行院长领导下的护理部主任（总护士长）负责制，根据需要设副主任（副总护士长）和护理干事。3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要逐步创造条件设专职护理副院长兼护理部主任。

2. 医院实行护理部主任、科护士长、护士长三级管理或护理部主任（总护士长）、护士长二级管理，并保证其行使职权。

3. 护理部主任（总护士长）由院长聘任，副主任（副总护士长）由护理部主任提名，院长聘任；科护士长、护士长由护理部主任（总护士长）聘任。

4. 100张床位或三个护理单元以上大科，设科护士长。

5. 病房护理管理实行护士长负责制。

6. 护理部、内、外科或重点专科应配备副主任护师，各科室均应根据需要及比例配备主管护师或护师。

三、三级医院护理组织领导

1. 医院护理工作实行院长领导下的护理部主任负责制。根据需要设护理部副主任2名和护理干事1—2名，并创造条件设专职护理副院长兼护理部主任。

2. 医院实行护理部主任、科护士长、护士长三级管理或护理部主任、护士长二级管理，并保证其行使职权。

3. 护理部主任由院长聘任，副主任由主任提名，院长聘任；科护士长、护士长由护理部主任聘任。

4. 100张床位或三个护理单元以上的大科，以及任务繁重的手术室、急诊科、门诊部设科护士长。

5. 病房护理管理实行护士长负责制。

6. 护理部、内、外、妇、儿重点科、急诊科、手术室应配备副主任护师以上人员。各科室均应根据需要及比例配备主管护师和护师。

第二节 护理组织管理职能及任务

一、医院护理管理的任务和职能

1. 任务

(1) 设计和组织高效运行的护理组织系统。

(2) 建立一支适应护理工作需要的、政治素质和技术素质较好的护理队伍。

(3) 实施符合当代护理要求的、科学的护理体制和护理制度。

(4) 创造适于病人治疗、休养和康复的医院环境。

(5) 建立和完善具有医院特点的护理管理理论和管理技术。

(6) 根据医院总目标，制订护理工作的具体标准，提出发展规划和护理工作计划。

2. 职能